附件 2：

市光荣院优待对象集中供养、短期疗养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项目背景。主要用于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、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有偿代养服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、医疗保障、康复护理、文体活动、设施维护及人员经费等方面。预算资金 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。

2.主要内容。本次光荣院项目核心围绕优抚对象保障需求，实施内容涵盖四大类。

（1）供养服务提升。包括为集中供养、短期疗养优抚对象提供饮食照料、生活护理、衣物添置等基本生活保障，开展个性化照料服务。

（2）医疗保障完善。配备医护人员和必要的医疗设备，开展常规体检、定期巡诊、慢性病管理等医疗服务，提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。

（3）设施修缮改造。对光荣院住房、活动场所、消防设备、适老设施等进行修缮升级改善居住和服务环境。

（4）精神慰藉与文化服务。组织开展文化娱乐、节日

慰问、面对面谈心等活动，丰富优抚对象精神文化生活，增强其归属感和幸福感。

3.实施情况。2025年接收集中供养1人，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8期，198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疗养，入住有偿代养人员76人。重点用于饮食照料、服务保障、健康体检、生活用品、参观交流、适老设备维修等。通过供疗养活动，有效缓解了优抚对象身体疲劳和心理压力，改善了身体状况，进一步传递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，提升了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荣誉感。

4.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1）资金来源：全部为市财政拨款，预算50万元。

（2）资金支出：项目实际支出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具体支出明细如下：集中供养和短期疗养人员经费40.8万元，占总支出82.6%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饮食照料、健康体检、医护保障、参观学习、服装等；运营保障经费9.2万元，占总支出18%，主要用于日常运营、物资采购、设施修缮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活动开展等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、报销审核等制度，资金拨付、使用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本次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截至2025年12月，总体分为筹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总结阶段三个环节。截至2025年底，项目已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实现了计划设定

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实施进度符合预期，无滞后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：项目核心目的是改善光荣院供疗养条件，提升优抚对象供疗养水平，传承拥军优属传统，让优抚对象共享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对象和范围：供养老年、残疾或者未满18周岁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参加短期疗养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在院的有偿代养人员。

（三）工作过程：对产出情况、效益情况、满意度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，按照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总体来看，项目立项科学合理，实施流程基本规范，资金使用合规，顺利完成了各项计划目标，有效提升了光荣院服务保障能力，切实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，得到了优抚对象和社会各界的认可，项目支出绩效良好。但同时，评价也发现项目在服务精细化、绩效管控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，需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完善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。结合我市优抚对象集中供养、短期疗养实际需求，严格按照“统筹兼顾、专款专用、精准高效”的原则，科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。预算编制过程中，

充分调研集中供养和短期疗养对象医养需求、疗养周期、服务标准等，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、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。项目主要有两大块：一是集中供养支出，涵盖供养对象饮食、住宿、医疗康复、护理保健、生活必需品、精神关怀等相关费用；二是短期疗养支出，按照人均标准统筹安排伙食费、服务费、生活必需品、健康体检费、外出参观交通费、文体活动费、人身意外保险费等相关支出，切实保障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和短期疗养各项服务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。2025 年供养 1 名孤老退役军人，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8 期，每期疗养 10 天，我市 151 名、上海 27 名、西藏 20 名重点优抚对象在院疗养，圆满完成年度供疗养任务，取得了预期效果。年度供疗养经费按计划指标全部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。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%，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，荣誉感、归属感、幸福感明显提升。项目得到省厅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，有效彰显了优抚政策的温度；政策目标基本实现，光荣院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增强，对后续供疗养工作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服务精准化，贴合优抚对象需求。项目围绕优抚对象的年龄、身体状况、实际需求，提供个性化供养、医疗、精神慰藉服务，如为高龄、失能优抚对象提供一对一护理，有针对性开展健康指导，切实解决了优抚对象的

急难愁盼问题，践行了“让优抚对象共享发展成果”的工作理念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高效，管控规范。项目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审批和报销流程，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，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未出现资金闲置、浪费等情况。

（三）设施升级显著，居住环境改善明显。通过对光荣院住房、活动场所的修缮改造，完善了配套设施，优化了居住和服务环境，让优抚对象能够在舒适、安全的环境中生活，切实增强了优抚对象的归属感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资金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。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，部分支出科目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，导致个别科目资金出现少量闲置，影响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。

（二）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。部分护理员缺乏专业的护理、心理疏导知识不足，不能完全满足部分高龄、失能优抚对象的个性化服务需求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细化预算编制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，科学测算各项支出，明确预算标准，避免预算偏差。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，合理调配资金，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护理、心理疏

导、优抚政策等方面的培训，邀请专业人员授课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技能；鼓励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核，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，优化工作人员队伍结构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无）